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及交易所參與者

客戶協議書

(201903)

閣下如欲索取英文版本，請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倘若本協議書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文件連同相關之開戶申請書內，均載有重要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及構成客戶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之間就有關開設戶口而訂定之協議。誠請客戶細閱本協議，並予以保留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目錄

第 1 部份	-	定義及釋義
第 2 部份	-	標準條款及細則
		1. 適用範圍
		2. 戶口
		3. 適用法例及法規
		4. 指令和交易
		5. 結算
		6. 證券保管
		7. 代客戶持有現金
		8. 交易兌換
		9. 經紀佣金、費用、非金錢利益及回佣
		10. 聯名戶口
		11. 留置權、抵銷權及戶口的合併
		12. 清洗黑錢
		13. 稅務要求
		14. 修改
		15. 法律責任限度及彌償
		16. 失責
		17. 終止
		18. 通知及通訊
		19. 一般條款
		20. 風險披露聲明
		21. 陳述、保證及承諾
第 3 部份	-	適用於電子交易客戶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第 4 部份	-	適用於所有客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第 5 部份	-	風險披露聲明-衍生產品
第 6 部份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客戶執此要求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為客戶開設戶口，並同意接受下述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第 1 部份 — 定義及釋義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協議書內，下列詞語之釋義如下：

- 「戶口」 指不時以客戶名義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並保留的任何證券交易戶口，包括現金戶口及電子交易戶口
- 「開戶申請書」 指因應客戶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一個或多個戶口之申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不時訂明的開戶申請書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聯屬人」 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控制或與其他實體方共同控制之個人、機構、合夥公司或其他形式實體任何一方，或任何該等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 「協議」 指本文件，有關之開戶申請書以及其他所有在此隨附，可不時進行修改、更正或補充的相關文件(包括收費表)，其條款及細則將構成相關客戶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之間具有法律約束的合約
- 「獲授權代理人」 指根據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所要求的形式，獲得客戶授權並不時知會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代客戶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發出指令的人士
-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普通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現金客戶」 指不時以其名義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並保留現金戶口之客戶
- 「客戶」 指任何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簽訂(無論單獨或共同)有關開戶申請書並同意接受及受本協議之條款約束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個人及/或機構客戶，包括現金客戶及電子交易客戶
- 「客戶資料政策」 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制訂並不時作出修改、更正或補充之私隱政策
- 「操作準則」 指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作準則》
- 「抵押品」 現在及將來經紀或其他人士代經紀持有、託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戶向經紀提供、經紀代客戶購買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得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他財產，而該等財產已根據客戶協議，抵押予經紀作為押記；「證券抵押品」指有關抵押品中的證券
- 「不活動」 指就任何戶口而言，在過去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無錄得任何交易活動之戶口狀況
- 「電子交易服務」 指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可供客戶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有線、無線等電子手段，發出指令進行證券買、賣或處置，並收取相關資訊的設施

「電子交易客戶」	指不時以其名義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並保留電子交易戶口，因此得以享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之客戶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令」	指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就買入、賣出、證券轉讓或交易等所作出的指令或任何其他附帶指令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	定義與《證券條例》中所界定的相同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交易」	指任何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為或代客戶作出的證券交易或其他附帶交易

2. 本協議加插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視為本協議之構成部份。
3. 在文意許可情況下，「客戶」一詞亦包括其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認可承讓人。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協議中述及的單數形式應包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指某一性別之字詞應包含各種性別，任何指稱人士應包含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或非法團團體。
5. 所有本協議述及的法規或法例條文，乃包括該等法規或法例條文不時修改或替代，已修改或替代的條款，以及相關法規之附屬法例。
6. 本協議中述及的條款及附錄，皆乃指本協議條款及附錄。
7. 即使在本協議中述及“其他”、“附加”及“包括”，其前或後已有字詞或例子標示其一特定類別之行為、事件或事物，亦不應因而只局限性地解釋。
8. 除非在此另有所指，本協議述及之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9. 在本協議之條文之中英文版本有抵觸時，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 2 部份 一標準條款及細則

1. 適用範圍

- 1.1 本條款構成本協議標準條款及細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對所有客戶及/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具有約束力。若客戶獲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批准使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則該等客戶將進而受制於第 3 部份個別條款。倘有抵觸之處，指定服務之條文將凌駕一般條文。
- 1.2 客戶同意並謹此不可撤回地全權委任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客戶真正及合法受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並於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在履行本協議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時，以客戶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本身的名義採取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或文書。

2. 戶口

- 2.1 客戶確認所有有關戶口的資料，包括開戶申請書所載資料均完整及正確。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以書面通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確保戶口資料的正確性，並就任何差異及時知會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乃客戶之責任。
- 2.2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獲授權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及查詢，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客戶亦明白，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會將客戶之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代理人及在客戶欠繳情況下提供予債務徵收代理人。
- 2.3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將會對戶口資料予以保密，但可以遵從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廉政公署)之規定或要求，或遵守庭令或法例條文而提供該等資料予他們，即使戶口在該等請求前已終結。
- 2.4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是依據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資料政策來收集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客戶可隨時要求索閱有關資料政策的副本。

3. 適用法例及法規

- 3.1 一切交易須按照適用於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所有法例、法規、監管指引、規例、慣例而執行。該等亦包括聯交所、中央結算及證監會不時生效的法規、守則及指引。客戶將受所有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法例、法規、監管指引、規例、慣例而採取的行動約束。客戶亦同意不論其所居住地(或如客戶是一間公司，其註冊地點)為何，任何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之爭議將會依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酌情考慮交與證監會處理，而不會交與其他任何司法區域的監管機構處理。
- 3.2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香港法律執行。
- 3.3 如果客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或註冊的公司，必須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要求時即時委任一名於香港的人士或代理作為其法律文件的接收人，以收取任何涉及客戶的法律訴訟的所有通知及訊息。而客戶亦同意就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訴訟而言，任何送達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法律文件，即構成送達法律文件予客戶。
- 3.4 本協議的條文不得在運作上消除、排除或限制於香港法律下任何客戶之權利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之責任。

4. 指令和交易

- 4.1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除非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綜合日結單上，包括相關交易的成交單據及收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書)表明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是以主事人之身份行事。
- 4.2 客戶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無須就任何與客戶和代客戶進行交易或業務所獲取的，或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佣金、報酬、回佣或其他利益向客戶作出交代。
- 4.3 客戶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其董事、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僱員)不會提供稅務、法律

或投資建議，亦不會就任何證券或交易的適當性提出任何建議或推薦。客戶同意獨立的、不依賴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就其發出的指令作出決定和判斷。

- 4.4 客戶或其獲授權代理人可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發出指令(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有酌情權拒絕接納有關指令)以代客戶執行交易或其他事務。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就據稱和合理地相信來自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代客戶發出的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指令而行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無責任去核對發出指令人士之身份。
- 4.5 除客戶另有書面通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客戶確認客戶為其戶口名下證券最終受益者，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權益或產權負擔影響，依據本協議所產生的質押除外及客戶會對其最終發出指令所涉及的所有交易負責。倘涉及客戶戶口任何個別交易，客戶非最終發出指令的人士/實體(法定或其他形式)，或列為收取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損失和風險的人士/實體(法定或其他形式)，客戶承諾並同意將該等人士/實體的身份、地址、聯絡方法或其他細節資料在發出指令前提供給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客戶亦承諾並同意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兩(2)個營業日之內，將上述資料提供給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或直接提交相關交易所，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且此等承諾及協定在本協議終止後尚存。
- 4.6 客戶確認除非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實際收到客戶關於一項或多項特定交易的相反意向的書面通知，否則客戶將不會下令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執行賣空指令(其釋義按證券條例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訂定)。
- 4.7 在不影響上述第 4.6 條款的原則下，關於每一個按客戶指示在聯交所和經由聯交所進行的賣空指示，客戶明白證券條例第 170 條第 171 條及其相關的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款，並同意確保客戶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將會遵守該等條款。
- 4.8 客戶就所有交易須支付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已知會客戶的佣金和交易費，繳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徵收的適用費用和徵費，並繳付所有相關的印花稅。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從客戶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費用及稅項。客戶知悉並同意佣金費率和各項費用純粹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隨時改變。
- 4.9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適當考慮市場慣例、適用規例及對所有客戶是否公平之後，可決定在執行客戶指令時的優先次序。
- 4.10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在沒有事先知會客戶情況下，將客戶和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執行。這可能較獨立執行客戶指令帶來較有利或不利的執行價格。如果未有足夠的證券以滿足此等經合併的指令，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將有關交易在客戶們之間分配。
- 4.11 對於因通訊設施的損壞或失靈，或因任何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無法控制的失誤而導致指令的傳送出現延誤或失敗，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將無須承擔責任。
- 4.12 由於客觀限制及證券價格之迅速變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未必能夠全數執行或依照某個時間的報價或按“最佳價格”或“市場價”執行客戶的指令，客戶同意接受該等執行約束。
- 4.13 所有由客戶就聯交所交易之證券發出的指令，會在發出指令當天整日有效。在聯交所收市後或其他聯交所要求的到期日之後，該等指令會自動取消。該等指令可能會在自動取消或收悉取消指示前任何時間被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而客戶對如是執行的交易承擔一切責任。
- 4.14 客戶或會要求取消或更改其有關的交易指令，但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有酌情權(是等酌情權將不會被不合理地行使)拒絕接納該等要求。該等取消和修改指令，只會在獲執行之前被接納。由於市價盤指令會即時被執行，因此幾乎沒有可能予以取消。倘若在取消前客戶的指令已被部份或全數執行，客戶對被執行的交易承擔一切責任，而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不會因而產生有關法律責任。
- 4.15 客戶明白及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會使用電話錄音系統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與客戶及客戶的獲授權代理人等的對話交談及指令錄音。客戶知悉並保證每個獲授權代理人亦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進行此等錄音。
- 4.16 客戶可要求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其認購發行之證券。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必須要就該項申請作出保證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獲應有授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b) 除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提出之申請外，客戶並無以自己或透過其他任何人士提出該等申請。

客戶謹此表明授權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向聯交所或有關證券發行人提供該項保證或聲明。客戶知悉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將依賴上述申述，決定是否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代客戶提出之申請作出股份分配。

- 4.17 在客人要求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與客戶另行簽訂之協議，向客戶提供財務融通，以有助認購發行證券，或繼續持有(如適用)該等證券。
- 4.18 客戶明白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通常並不接受止蝕盤指令。倘該等指令被接受，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並不擔保是等指令之執行。
- 4.19 客戶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有酌情權及無須事先通知，即可禁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名下戶口進行證券交易。客戶亦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無須為是等限制行為承擔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及/或賠償。

5. 結算

- 5.1 除另有協議外，就每一宗交易，除非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已代客戶持有足夠現金或證券供結算交易，否則客戶應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a) 就現金客戶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支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收到此等資金和證券/抵押品。倘客戶未能如此行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以代客戶：
 - (i) (若屬買入交易) 轉讓或出售買入的證券以支付結算；及
 - (ii) (若屬賣出交易) 在市場直接買入及/或強行買回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5.2 客戶將會彌償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因客戶的交收失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
- 5.3 客戶同意就每宗交收的失誤，按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及通知客戶的罰款率及其他是類條款支付罰款。
- 5.4 客戶同意支付所有欠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款項(包括逾期付款利息)的利息(在裁判之前及之後亦然)，並按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酌情規定並通知客戶的罰款率及其他是類條款支付罰款。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因追收客戶逾期未付款項及其他戶口內未付的不足數額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
- 5.5 客戶知悉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可能向其他方已購買任何證券，而其交付不能被保證。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已同客戶確認完成有關購買交易的情況下，倘賣方或其經紀人未能在結算日及時交收，而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又必須買入證券以便對交易進行結算，則客戶無需對該等買入之成本負責。
- 5.6 客戶確認和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收數代理人”)負責追收客戶根據本協議欠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款項，且客戶須承擔所有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每次因此而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再者，客戶確認及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確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為此而向收數代理人披露客戶的私人資料。

6. 證券保管

- 6.1 任何寄存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妥為保管的證券，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以酌情決定：
 - (a) (倘屬註冊證券) 以客戶名義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b) 存放於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其他任何機構之指定戶口妥為保管，費用由客戶承擔。倘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須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之機構。
- 6.2 倘證券非以客戶的名義註冊，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根據與客戶的協定扣除有關費用後記入客戶的戶口或支付或轉帳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客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 6.3 客戶同意就戶口的保管服務，按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酌情訂定並不時通知客戶的費用或條款支付服務費。

- 6.4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紀人，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7（2）條規定，倘無客戶的書面授權，則不得：
- (a)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銀行業機構，作為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所獲預支或貸款的抵押品，或存放在中央結算，作為履行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 (b) 借貸客戶的任何證券；及
 - (c)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客戶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客戶持有或按客戶指示的放棄持有權除外）。
- 6.5 為清算結欠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及所有未繳付戶口款項（如適用），須有如下前提，方可將客戶購買的證券交付予客戶：
- (a) 該等證券已完全支付；及
 - (b) 該等證券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7. 代客戶持有現金

- 7.1 除因交易收到的現金以及用以支付未清算交易及/或用以履行客戶其他債務的現金外，所有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均應按不時訂定的法律要求存入持牌銀行開設的客戶信託賬戶。
- 7.2 除非另有相反書面協議，客戶謹此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絕對地為其本身之用途及利益隨時或不時扣留、提取及保留下列任何或全部隨時或不時賺取、累算、支付、記貸或其留存款項之任何或全部利息：
- (a) 就證券交易代客戶戶口收取；
 - (b) 代或基於客戶本身；
 - (c) 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依照證券條例建立的任何信託賬戶；及
 - (d) 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代表、聯絡人或銀行家無論任何情況、出於任何目的或就任何交易收取或持有。

8. 交易兌換

- 8.1 關於以客戶賬戶中所存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任何因匯率波動而帶來之利潤或損失，將完全計算入賬戶中並由客戶承擔全部風險，且將按照相關銀行當時採用的匯率相應地撥入或從賬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客戶亦須就外匯兌換可能生產的所有開支與費用負責。

9. 經紀佣金、費用、非金錢利益及回佣

- 9.1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此獲授權：
- (a) 要求、接受及保留(i)為客戶或與客戶達成交易、以及(ii)客戶推薦，從該交易及客戶推薦相關的任何代理人、受托人、經紀人、聯屬公司及其他人士所產生的佣金、現金回佣、商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 (b) 因(i)為客戶或與客戶達成交易，以及(ii)客戶推薦、而向與該交易及客戶推薦相關的任何代理人、受托人、經紀人、聯屬公司及其他人士等提供及支付所產生的佣金、現金回佣、商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非金錢利益；及
 - (c) 獲取及保留因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與其他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聯屬公司）達成交易及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與代客戶達成類似交易而產生的價格差額收益。

10. 聯名戶口

- 10.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及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b)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有權但無責任按照他們任何一位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每一位客戶均受約束，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或打算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
 - (d)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向任何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將會全面及

充份地解除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義務。

- 10.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離世（其他此等人士仍在世）不會令本協議終止，離世者在戶口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在世人士名下，但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就該已離世人士應承擔之法律責任，可強制執行該離世人士之遺產。該（等）在世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馬上書面通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11. 留置權、抵銷權及戶口的合併

- 11.1 所有客戶戶口內的證券均受制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而產生並有利於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留置權，以確保客戶履行對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責任。除此之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對代理客戶買入的任何及所有證券，或其戶口中客戶享有權益（無論是否個別或與其他共同持有），以及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任何時候代理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和其他財產均受制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而產生的留置權，以作為客戶因證券交易而須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項及/或債務的連續保證，此類保證將包括任何時候因上述證券的贖回、紅股、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股金、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認股權證、款項或資產。如果客戶對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任何負債無法承索支付、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支付義務，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價格和條件將上述保證全部或部份賣出或處置，並將出售或處置所獲的淨收益以及當時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所掌握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客戶對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債務。
- 11.2 在條例及有關規則的規限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隨時或不時及在沒有向客戶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及儘管戶口已作出任何結算或不論其他何種事宜的情況下，有權將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戶口（不論是何種性質及是否個別或與其他共同持有）加以合併或綜合，及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戶口中存有的任何款項、證券及/或其他財產，以清償客戶在其他任何戶口所欠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欠債，義務或責任、不論該等欠債、義務或責任是現在的還是未來的、實際的還是或有的、基本的還是附屬的、分別的還是合共的，以及是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凡該種抵銷、綜合、合併或轉移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該兌換須依照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最終決定的兌換率計算。

12. 清洗黑錢

- 12.1 客戶確認及同意證券的任何交易及賬戶的資金流動均須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香港是成員之一）所訂立的適用清洗黑錢規定（「清洗黑錢規定」）。客戶同意遵守清洗黑錢規定，而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將在其權力範圍內執行或遵守必需的核證和鑑別程序。

13. 稅務要求

- 13.1 客戶確認及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任何以下對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施加的義務，向任何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包括但不限於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結算及交收機構，披露任何客戶個人及戶口資料紀錄：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c)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13.2 客戶確認及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依據上文履行或安排履行下述事宜：代扣任何應付的款項、將任何該等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戶口及/或保留該等款項以待釐定上述預扣稅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的適用性，而毋須通知客戶或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對於因上述代扣、保留或存入款項而

可能導致的任何推算稅前收益或虧損情況，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14. 修改

- 14.1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增加、修訂、刪除或取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通知客戶有關變更，而該等變更將會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
- 14.2 客戶知悉並同意，如果客戶不接受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任何修改(包括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佣金比率及收費等的修改) 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此協議。客戶進一步同意，如果客戶在交易之前未有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明確表達對該等修改的反對意見，而繼續允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完成在戶口的任何交易，則客戶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改。

15. 法律責任限度及彌償

- 15.1 只是以良好信念行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即無須就延遲或未有履行其義務或因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此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源自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交易所裁決、第三者行為、停牌或停市、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停頓、戰爭、罷工、市場狀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恐嚇、天災或任何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的後果負責。
- 15.2 客戶進一步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包括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僱員)不應就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負上法律責任，無論資料是否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
- 15.3 就所有針對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包括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僱員)而作出的申索、訴訟、法律責任(無論是否實際或潛在的)及針對彼等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客戶將會全數加以彌償及承擔任何彼等履行其義務或提供服務或行使本協議之下的權利、權力或酌情權，包括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為保障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在本協議之下的抵押品權益(無論是否因客戶的失責或違反所致)，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訟費、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16. 失責

- 16.1 倘為下述任何失責行為，所有客戶虧欠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款項連同利息即變成到期及須即時繳交，而無須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
- (a) 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客戶在與或透過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時，違反或不遵守本協議的重要條款；
 - (b) 客戶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在作出時於要項上已屬不正確或其後變成不正確；
 - (c) 為遵守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或條例；
 - (d) 當客戶離世(倘若是聯名戶口本協議第 10.2 條款將適用)或被宣佈失去能力，或客戶本身或有人向客戶作出破產和清盤呈請，或就客戶自願或強制清盤已作出命令或已通過議決案，或已召開會議審議一項指稱客戶應予清盤的議決案；
 - (e) (有人向客戶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戶口發出財物扣押令或類似的命令；或
 - (f) 當客戶戶口變成不活動且結餘為零(即戶口中既無證券亦無現金)或負數(倘若客戶對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有欠債)，及當在出現以上任何一種情況(統稱「失責」)，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將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在無須給予通知或請求及在不影響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即時：
 - (i) 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開屬於客戶的財產全部或部份，以其最終決定的方式及條款加以出售或變現，並將所得的淨款項(扣除有關費用、開支及成本後)用以履行客戶對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應盡的義務或償還客戶虧欠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債務；
 - (ii) 取消任何仍未執行的證券買賣盤；
 - (iii) 將戶口中的任何或全部證券長倉出售；
 - (iv) 買入證券以填補戶口的任何或全部短倉；及/或
 - (v) 行使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17. 終止

- 17.1 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但若為客戶所作出的失責，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隨時即可終止協議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17.2 任何在終止前訂立之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終止前取得的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均不應因本協議之終止而受影響或妨礙。
- 17.3 在終止本協議時，客戶將須即時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償還任何及所有到期或未清劃欠款。
- 17.4 如果在已通知（由於失責除外）終止本協議後客戶的戶口有任何款項或證券結餘，客戶同意在終止日期起的七日(7)之內提取該結餘。如果客戶沒有這樣做，客戶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無須負責任何損失或後果的情況下，可代表客戶市場上或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合理決定的方式、時間及價格出售或處置客戶的證券，並將相當於出售所得淨額及戶口的款項結餘以支票方式寄給客戶最後所知地址，有關風險則由客戶獨自承擔。

18. 通知及通訊

- 18.1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給予的任何通知或通訊須視為已經作出或給予客戶：
- (a) 如以信件方式作出，當有關信件以親手方式送遞時有關通知便生效；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作出時，如客戶在香港，則在寄出該郵件兩(2)日後有關通知便生效；或如客戶不在香港，則當該郵件寄出五(5)日後有關通知便生效；及
- (b) 如果由電傳、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作出，則在有關信息向客戶傳送或可由客戶讀取時便生效。
- 18.2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也可能與客戶通過口頭方式聯絡。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答錄機、語音信箱抑或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已被客戶收悉。
- 18.3 就任何由客戶作出的通知或通訊，客戶必須個人承擔有關風險，且唯有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能生效。
- 18.4 除非客戶書面另行通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明示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
- 18.5 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通訊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訊來源或設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18.6 客戶明悉，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及/或通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其戶口的最新和準確的資料，而導致郵件無法送達或退回，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出於對戶口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停止或限制其戶口活動。
- 18.7 客戶有責任在收到所有有關客戶的交易或其他戶口活動資訊的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戶口對賬單後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七(7)日內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提出書面的異議通知，否則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或其他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保留客戶對相關交易及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決定權。

19. 一般條款

- 19.1 所有就交易、結算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所採取的行動而涉及的匯兌風險應由客戶承擔。
- 19.2 倘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作出證券條例所定義的失責行為而導致客戶遭受金錢損失，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 19.3 就本協議中所提供資訊有任何重大更改，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客戶分別有責任通知對方（具體請參照操作準則）。
- 19.4 本協議條款與條件具延續性，不因客戶之業務有任何更改或繼承（包括客戶破產或離世）而終止，

並且對客戶之繼承人(等)、遺產代理人(等)或認許轉讓人(等)具約束力。

19.5 就本協議所產生的一切事宜而言，時間屬於重要因素。

19.6 就本協議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本協議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屬累積性的，並沒有排除任何因法律所訂明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即使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的任何全部或部份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應假設此等情況構成放棄聲明而排除日後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19.7 本協議的每項條款乃個別和獨立於其他條款，而如果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款是或變成無效或未能執行，本協議餘下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執行性將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9.8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無須知會客戶或得到客戶的同意即有權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本協議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權益或義務在認為恰當下向其聯屬人指派、轉移或處置。客戶不能在未有取得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將客戶在本協議或在本協議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權益或義務指派、轉移或處置于第三者。

20. 風險披露聲明

20.1 客戶知悉第 4 部份所作出的有關風險披露聲明乃本協議的構成部份。倘客戶從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則客戶須知悉於第 3 部份所作出的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21. 陳述、保證及承諾

21.1 客戶陳述其已達必須的法定年齡並精神上適合簽訂協議。倘客戶為機構客戶，則須已從公司股東及董事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採取所有所需行動，以令其可簽訂本協議和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

21.2 除開戶時申請書中所披露以外，客戶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陳述並保證客戶沒有跟任何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或持牌代表存在親屬關係。倘客戶與任何該等董事、僱員或持牌代表存在或變成存在親屬關係，客戶同意將該等關係的存在和性質及時通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同時知悉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收到此通知後，有酌情權選擇是否終止其戶口。倘為機構客戶，則本 21.2 及下述 21.3 條款中所指的客戶包括機構客戶的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

21.3 除非客戶已預先以書面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披露，客戶現陳述其並非任何交易所、結算所的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證券條例之持牌人或註冊人士。

21.4 本協議及其履行及所載的義務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規、客戶的公司章程條文或附例(如適用)、或構成違反客戶受約束的協議或安排所指的失責事宜。

21.5 在未得到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之前，客戶不會抵押、質押或允許其戶口中的證券或款項存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或就該等證券或款項授予一項期權或本意是授予期權。

21.6 本協議中所有陳述及保證將會視作為在替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每宗交易或買賣，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已再次重複做出。

第 3 部份 — 適用於電子交易客戶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1. 第 3 部份訂定客戶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開設電子交易戶口，並以該戶口進行交易時所必須遵行之條款。且客戶於第 3 部份中將被稱之為電子交易客戶。
2. 電子交易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作為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通訊以及傳遞資訊、數據及文件予電子交易客戶的媒體（為免疑問，文件的傳遞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遞送戶口的成交單據、交易確認、結單及其他電子形式的文件）。
3. 電子交易客戶接納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所進行的交易及接收或接觸到的服務而引致之風險。
4. 電子交易客戶知悉適用於電子交易服務及戶口的使用、操作、政策及程序的有關資料已可於任何時候由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用的有線或無線設施供客戶取得，且已閱讀及明悉對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戶口之電子交易客戶具約束力並不時被修改、更正及補充之服務條款。倘本協議的條款與該等資料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本協議的條款為準。
5. 電子交易客戶不會及不會嘗試影響、修改、破解程式、反向編程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6. 電子交易客戶應為電子交易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並知悉該服務會需要電子交易客戶使用各種識別及存取代碼，包括密碼、戶口識別碼及其他用戶識別，以使用該服務及戶口。而電子交易客戶對其經電子交易服務而獲得的所有交易密碼、戶口識別碼、用戶識別及戶口號碼有責任保密及於任何時間予以恰當使用。
7. 電子交易客戶同意於其知悉出現任何損失、盜竊或未獲授權使用電子交易客戶的密碼、戶口識別碼、用戶識別、戶口或戶口號碼，或任何未獲授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以上提供之任何資訊或數據時，即時通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8. 電子交易客戶知悉任何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任何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資料及數據（包括新聞及即時報價）乃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從任何為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及不時委聘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電子交易客戶進一步確認並接受：
 - (a) 該等資料服務及數據或可能受版權法律的保護，並提供限於作為個人及非商業性之用途。電子交易客戶不得未經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准許下使用、複製、再傳遞、發放、出售、發佈、出版、廣播、傳閱或作其他商業用途。
 - (b) 該等資料及數據乃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從其相信乃可靠之來源所獲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或該等服務供應商並不擔保任何該等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即時性及先後次序。
9. 電子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就其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而取得的資料或數據之依賴，或該等資料或數據的可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即時性，或其依據該等資料或數據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不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均不會向電子交易客戶負責。
10.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有權不執行電子交易客戶的指令，直至電子交易客戶之戶口內有足夠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證券作為有關交易結算之用。
11. 電子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及直至收到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訊息確認收到電子交易客戶的指令或確認已執行其指令，否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無須視為收到或已執行電子交易客戶之指令。
12. 電子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若電子交易服務暫時失靈，經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權力下取得電子交易客戶的資料並完全確認其身份後，電子客戶可於該時段內繼續操作其戶口。

13. 電子交易客戶同意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無須就電子交易客戶使用或試圖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產生之損失承受任何法律責任。電子交易客戶進一步同意承擔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遭受之全部損失、惟因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故意違責所導致之損失除外。

此外，電子交易客戶應知悉以下與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潛在風險。

電子交易服務的風險

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或設施上進行接駁、通訊及交易涉及公共網絡之使用，會成為黑客攻擊的目標。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之電子交易系統被黑客入侵及取得敏感數據及資料或製造程式錯誤或病毒以破壞其功能，則電子交易系統(包括客戶之戶口)可能受到損壞。雖然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已採用及/或執行多種措施及程序(如：使用登入密碼、加密技術、防火牆系統)以防止未獲授權者進入電子交易系統及客戶之戶口，但這並不保證此類措施及程序能即時有效地防止及應付所有形式之攻擊。

因為不可預料的網絡繁忙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是一種與生俱來不可靠之通訊媒介，且其不可靠性亦非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所能控制。因此，該等不可靠性可能造成傳送、收取、執行指令或其他資訊(如：取消或更改客戶原有之指令)時會出現延誤，使得在執行客戶指令時出現延誤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令時的價格執行其指令，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及/或基於某些理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完全無法執行客戶的指令。倘客戶在發出指令後取消或更改原來指令，而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若已經執行客戶原來的指令或未有足夠時間執行客戶其後的指令，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將不會接受該等指令。因而，客戶須在收市前發出及時的指示。

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資料及數據乃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從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市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所取得。由於市場反覆波動，數據傳送過程可能受到延遲及基於其他原因，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不及時及次序不正確。所以任何依賴於這些資料及數據可導致不正確的投資決定及/或行動。

第 4 部份 — 適用於所有客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應知悉以下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潛在風險。假如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招攬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業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股票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若客戶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快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債券的風險

- (a) 債券價格可以及必定會波動，有時很劇烈。某種債券的價格會上下波動，而且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購買及出售債券很可能會虧損，而不是獲益。而且，由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保管債券也會存在風險。債券持有人承擔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風險，並且對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沒有追索權；
- (b) 並非所有債券都是按債券面值的百分百進行償還。債券的回報取決於發行條款，客戶應當參考相應的發行說明書或條款，而且客戶在到期日收到的錢或股票價值可能遠遠少於客戶的原

始投資價值。如果有任何到期應交割的零碎股或其他證券或基礎資產，它/它們可能不會進行實物交割；

- (c) 若債券產品綜合了金融票據或其他衍生工具，如期權，其回報可能會與其他金融工具，如基礎股票、商品、貨幣、公司以及指數的表現相關。除非上述債券是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股票交易所上市，否則客戶只能在場外市場出售上述債券。二級市場的債券價格受很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股票的表現、商品、貨幣、公司、指數、參考公司信用質量的市場評審以及利率。客戶必須明白二級市場並不一定存在的，即使存在，它可能不具有流動性。客戶必須接受任何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 (d) 期權交易存在很大的風險(包括內含期權的產品，如債券)，期權的買賣雙方應當熟悉他們打算交易的期權類型(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及相應的風險；及
- (e)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產生的利潤或遭受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土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有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產品的主要風險

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與投資人民幣產品有關的風險和資料。例如，按照人民幣產品有關章程的規定限制，銷售限制可能適用於特定投資者。在客戶決定進行投資前，必須細閱相關的招股章程、通告或任何其他與人民幣產品有關的文件，並仔細考慮文中所載的所有其他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

- (a)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通過香港特區銀行兌換人民幣亦受到一定的限制。
- (b) 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進行投資或清算投資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清算營運費用)時可能涉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 (c)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政策發生變化，則香港特區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變得較為有限。

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以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人民幣產品而言，當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以港元計價的投資價值將會下跌。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人民幣融資的限制

若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以協助客戶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不能保證可以向客戶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客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對客戶之交易平倉，且客戶可能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從而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有限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對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內地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預計回報並不能獲保證

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客戶應仔細閱讀依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尤其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客戶的投資，如收益遠低於客戶所投資的數額，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客戶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對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沒有任何抵押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該等產品還將完全面對與有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產品工具時出現，因為衍生產品發行商違約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引致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產品在清算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些投資沒有一個活躍的第二市場，且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於贖回時未能收取人民幣對於有重大部分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於贖回時有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在發行人受到外匯管制及有關貨幣限制下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時可能發生。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證券的特定風險

(a)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交易和深港通買賣。對於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證券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和深港通交易。

(b) 額度用盡

當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實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c)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和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d)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以外證券公司的客戶而言，如欲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T 日)前成功把該等 A 股股票轉移至其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賬戶內。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等 A 股。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隻原本在滬港通和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名單內的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名單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深圳交易所(「深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滬股通和深港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一) 該等滬、深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

(二) 該等滬、深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三) 該等滬、深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f)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的投資者除須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需留意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之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而產生收益的稅項。

(g)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和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所擁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 5%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須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h) 貨幣風險

滬股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和深港通交收。若客戶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 A 股，便需承受因需要將該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貨幣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客戶亦將會承擔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蒙受匯兌損失。

若客戶投資 A 股而不將其持有之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並引致其賬戶出現人民幣欠款，本公司將會收取該欠款之借貸利息。

以上概述只涵蓋「滬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有關「滬港通」、「深港通」的最新信息及詳情，客戶應自行瀏覽港交所之網站。

上述條款如與港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有抵觸，一切以港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為準。

本聲明書只扼要敘述買賣衍生或者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掛鈎票據)(合稱為“衍生產品”)的風險,並不盡錄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閣下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風險。衍生或結構性產品買賣並非適合每一位投資者,閣下宜因應本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如果閣下對本條文、買賣衍生或結構性產品或者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閣下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投資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衍生產品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投資產品。它可能是非保本的產品,其回報會視乎相關資產之多種因素而受影響,而相關資產價格可暴升或暴跌。客戶在決定投資前閱讀所有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衍生產品的特性及風險,有關衍生產品文件中的法律條款及條件,均非常重要。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買賣衍生權證的特定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特定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某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4.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投資者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股票掛鈎票據的特定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投資者需注意以下幾點：

-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 - 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 賠本可能 - 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背馳，即可能要蝕掉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 價格調整 - 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 利息 - 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 準孳息計算 - 投資者應向經紀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或正股而涉及的費用。香港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第 6 部份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聲明是依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作出的。它是關於客戶在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開立或持續操作帳戶（“帳戶”）以作證券買賣及有關服務時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的告示。

1. 收集目的

客戶因在本公司開設或持續操作帳戶而向本公司及在任何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本公司作為下列用途：

- (a) 與處理客戶申請開設及持續操作帳戶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本港及海外的信貸報告或處理客戶向本公司申請給予信貸（如適用）；
- (b) 代購買、出售、投資、交易、收購、保管、處置及辦理各種證券等有關事宜；
- (c) 保存有關資料，以符合本港所制訂有關證券交易的條例及附屬規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的規則及規例。

2. 提供個人資料的責任

2.1 客戶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客戶未有提供所需個人資料，本公司可拒絕為客戶開設或持續操作帳戶或提供有關的服務。

2.2 鑒於客戶在條例下的責任，當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時，客戶須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

3. 資料的披露

3.1 本公司如認為有需要，可向處理證券、期貨及期權結算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聯系人、個人或法團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披露客戶開設帳戶的資料以運作客戶帳戶或執行上述 1 (b) 所提及的事宜。

3.2 為符合本港所制定有關證券交易的條例及附屬規例，證監會的守則，以及聯交所中央結算的規則，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向聯交所中央結算，證監會及條例所界定的財經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有權查閱等資料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個人或法團等披露。

4.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的規定，客戶可向本公司要求查閱及更改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合理費用以便處理有關要求。

5. 查詢

如客戶對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查閱及改正該等個人資料，可致：-

資料保護主任 收
香港中環 13 號干諾道中歐陸貿易中心 16 樓 03 室